

黄交运〔2024〕87号

关于 F008 屯溪至休歙界（许家棚至榆村段）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休宁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 F008 屯溪至休歙界（许家棚至榆村段）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休交字〔2024〕71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，设计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F008 屯溪至休歙界（许家棚至榆村段）改建工程

二、建设单位：休宁县交通运输局

三、建设地点：屯溪区阳湖镇、休宁县榆村乡

四、建设规模及标准

本项目起点位于佩琅西路与杭瑞高速立体交叉处，终点位于榆村乡榆村桥，道路全长 4.990 公里。

技术标准：公路建设按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/小时，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，桥涵设计洪水频率：1/50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

许家棚至紫阜桥段(K0+000-K2+846.417)维修利用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双向四车道(保持现状)，横断面具体布置为：3 米（人行道）+2x7.5 米(行车道)+3 米（人行道）。

紫阜桥至辛峰桥段(K2+846.417-K4+020)新建工程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 12 米,横断面具体布置为：0.75 米(土路肩)+2.0 米(硬路肩)+3.5 米(行车道)+3.5 米(行车道)+2.0 米(硬路肩)+0.75 米(土路肩)。

辛峰桥至榆村段(K4+020-K4+990)老路改造工程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(受限)标准，设计速度 40 公里/小时,路基宽 8.5 米,道路分幅为 0.5 米(土路肩)+0.25 米(硬路肩)+3.5 米(行车道)+3.5 米(行车道)+0.25 米(硬路肩)+0.5 米(土路肩)。

行车道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 AC-13C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+6 厘米 AC-20C 中粒式沥青砼+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20 厘米低剂量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。

全线新建小桥 23 米/1 座，桥面宽度 12 米；涵洞 10 道。

六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约 3417.77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：1912.77 万元，其他费用 1505.00 万元。建设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。

请你单位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，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尽快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

2024年7月15日

抄送：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屯溪区交通运输局。

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